



232712050031

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

副本

监测报告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11-223号

项目名称: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焦二推焦地面除尘

器排口(DA007)废气监测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1月30日

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YuTeng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 事 项

- 1、报告封面无“CMA 章”，封面、骑缝及结论栏处无“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”无效。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4、本机构对监测数据、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委托方对其所提供的其它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委托方许可，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155 号

电话：029-68204800

传真：029-68204800

邮政编码：710018

网址：www.yutenghb.com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 (首页)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11-223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/项目	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/项目地址	陕西省富平县梅家坪镇		
联系人	高伟晨	联系方式	13149208996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	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
监测日期	2023.11.10	分析日期	2023.11.10~2023.11.13
监测人员	肖劲雄、肖天宇	分析人员	肖劲雄、肖天宇
监测项目及频次	项目: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; 频次: 1次/季		
样品数量及状态	样品数量: 4个; 状态: 采样头放入专用盒中保存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
分析依据	见数据页表 1		
监测结果	见数据页表 2; 是否对监测结果判定: ☒ 是 ☐ 否		
判定依据	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61/ 941-2018		
结论	本次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焦二推焦地面除尘器排口(DA007)废气监测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委托方提供的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61/ 941-201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) 签发日期: 2023年 11月30日		
备注	本次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环境条件下所采样品负责		

批准: 张智勇

审核: 杜希南

复核: 王阳

编制: 梁伟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 (数据页)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11-223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表 1 分析依据

项 目	分析方法/依据	检出限	监测分析仪器、编号及 检定/校准有效期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 mg/m ³	TH-880F 微电脑烟尘 (气) 测试仪 YTCS-A-081 (2024.09.12) CR-MSQP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YTCS-A-125(2024.07.01)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mg/m ³	TH-880F 微电脑烟尘 (气) 测试仪 YTCS-A-081 (2024.09.12)

表 2 监测结果

气象条件: 温度: 17.2℃; 压强: 97.49kPa; 风向: 西北风; 风速: 2.1m/s。

监测日期: 2023.11.10

排气筒高度 (m): 20

监测断面面积 (m²): 6.158

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分析结果				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焦二推焦地面除尘器排口(DA007)	/	烟气温度 (℃)	16	17	18	17	/
		烟气流速 (m/s)	3.77	4.22	3.52	3.84	/
		标干风量 (m ³ /h)	71272	79420	66239	72310	/
		水分含量 (%)	1.71	1.76	1.68	1.72	/
		氧含量 (%)	20.75	20.78	20.72	20.75	/
	11074Q231110004	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3	3.4	3.2	3.3	30
	11074Q231110005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24	0.27	0.21	0.24	/
	11074Q231110006						
	11074Q231110001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 ³)	3	3ND	3ND	3	30
	11074Q231110002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0.21	0.24	0.20	0.22	/
	11074Q231110003						

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“ND” 前所加数据为检出限。

报告结束